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運動績優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學金頒發要點

102.01.1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6.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 東方設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運動績優選手就讀本校，為校創造運動佳績以及為國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校「運動績優運動績優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學金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 申請對象

凡本校正式登記組訓參加比賽之運動代表隊選手，具有具體成績表現者。

三 獎勵內容標準

（一）本項獎勵學金採獎勵積點制度，獎勵積點採入學後四年累計制度，競賽成績獎勵點數對照表，如附表一。

（二）競賽獎勵積點累計達一定之標準，可獲得下列其一獎學金：

1. 累計達 40 點，核給 12 萬元之獎學金。
2. 累計達 20 點，核給 6 萬元之獎學金。
3. 累計達 15 點，核給 3 萬元之獎學金。
4. 累計達 10 點，核給 2 萬元之獎學金。
5. 累計達 6 點，核給 1 萬元 5 千元之獎學金。

（三）學生享有本項獎學金之後，累計積點應扣除本項所列點數。

四 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之學生於每學年期末時(五月一日至十日) 統一向體育組辦理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凡退學、轉學、休學或不參加本校各項代表隊接受訓練或指導者，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學金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申請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之學生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。

（三）申請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應繳交證件。

1. 申請表乙份，如附表二。
2. 獎勵積點獲獎證明文件（參賽獎狀影本或獎杯、照片及秩序冊影印本各乙份）

五 審查程序

(一) 由體育組造冊彙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初核，送至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頒發。

(二) 審查委員會由體育組助理教授以上三至五位教師組成，經校長派定組成。

六 懲處

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，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並須接受績效考評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經審查會決議取消獎勵資格，並另簽依校規議處：

(一) 不遵從教練之指導。

(二) 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 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，經舉發屬實者。

(四)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。

七 本辦法與本校體育優秀人員獎學金之間擇一領取。

八 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經費，編列體育組年度預算。

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